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67,299,6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06,325 股,即以 564,093,3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456,013.00 元。

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567,299,6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06,32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64,093,355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4,093,355×0.60)÷567,299,680=0.5966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66)÷(1+0)=前收盘价格-0.596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1,19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立兴实业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股东立兴实业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立兴实业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3,18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193,750	18.75%	IPO 前取得:18,7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3,750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41,193,750	18.75%	立兴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曾继圣先生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女士的父亲。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59,500	13.50%	
	合计	70,853,250	32.25%	—

注:1.立兴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2.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3.曾继尧先生系公司董事,曾立华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82,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9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88,000 股	2023/7/5 ~ 2024/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立兴实业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审慎制定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计划逐步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立兴实业自身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立兴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664,922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291,5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304,054.2 元,转增 45,316,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608,10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谭文清和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13,291,506	45,316,602		158,608,108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664,922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8,608,10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690,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865,321	99.6595	3,609,500	0.3212	215,80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865,321	99.6595	3,609,500	0.3212	215,8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865,321	99.6595	3,609,500	0.3212	215,800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0,019,321	99.6732	3,609,500	0.3212	61,800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0,042,021	99.6753	3,610,100	0.3212	38,500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479,321	99.6252	3,995,500	0.3555	215,800	0.0193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865,321	99.6595	3,609,500	0.3212	215,800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9,902,521	99.6628	3,572,300	0.3179	215,800	0.019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0,801,968	98.8530	12,827,453	1.1415	61,200	0.005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998,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43,353	73.3522	3,610,100	26.3665	38,500	0.28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831,950	86.2316	1,212,000	13.3444	38,500	0.424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1,403	47.9748	2,398,100	52.025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43,353	73.3522	3,610,100	26.3665	38,500	0.2813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03,300	5.8669	12,827,453	93.6860	61,200	0.44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 1-4、议案 6-9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旭敏、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一种高密度连接器的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ZL202310146517.0	2023-02-22	2023-05-30	思林杰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对中,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为此,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明确。

● 关于下修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风险提示: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股价下跌、相应股份被稀释等风险;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债权清偿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权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5.25 元/股),则"全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前一交易日均价 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